

成都大学文件

成大发〔2018〕15号

成都大学 关于印发《成都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18年6月5日

成都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学术研究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表彰在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依照鼓励原始创新、支持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以奖励我校在科学研究和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 （一）基础研究类；
- （二）学术论文类；
- （三）学术著作类；
- （四）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类；
- （五）政府奖励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含签约在岗）人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离退休人员取得的重大成果，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基础研究类

第四条 基础研究类奖励是指对以成都学院（成都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进行申报，且成功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所进行的配套奖励。奖励经费可以用于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直接费用相关科目（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除外）。基础研究类奖励的范围和标准按表 1 规定执行。

表 1：基础研究类项目奖励类别及标准

项目类别	奖励配套比例 (%)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	1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外译项目、西部项目、特别委托项目	50

第三章 学术论文类

第五条 学术论文奖励是指对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以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我校在校学生可奖励通讯作者）署名发表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型论文进行的奖励，每篇文章仅就高限奖励 1 人次，每年度集中统一奖励。学术论文奖励类别及标准按表 2 规定执行。

表 2：学术论文奖励类别及标准

奖励内容	奖励标准 (万元)	
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 发表学术论文	50	
在 Science、Nature、Cell 上合作发表学术论文（作者与单位排名均为前四）	20	
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发表 Nature 子刊且 IF>10 或 PNAS 发表学术论文	20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科学引文索引)	SCI 一区全文发表	2
	SCI 二区全文发表	1
	SCI 三区全文发表	0.8
	SCI 四区全文发表	0.6
EI (JA 期刊文章)	0.1	
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2	
A&HCI (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1	

中国社会科学		1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杂志		1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来源期刊	0.4
	扩展期刊	0.2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转载 3000 字以上	0.4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0.2
注：1. SCI 分区按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年度最新分类标准执行。 2. 论文多种收录或多次转载计分采取就高原则，奖励一次。		

第六条 在第四条“学术论文奖励”的基础上，对于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二完成单位且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 ESI 的热点论文和高被引论文给予额外奖励。ESI 高水平论文奖励类别及标准按表 3 规定执行。

表 3：ESI 高水平论文奖励类别及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内容	奖励标准（万元）
ESI 新增热点论文	在所属学科近 2 年内发表的论文中，最近 2 个月内被引次数排名前 1% 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ESI 新增高被引论文	在所属学科近 10 年内发表的论文中，被引次数排名前 1% 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
引用频次奖励	ESI 热点论文和高被引论文	被引频次每增加 1 次，额外奖励 0.1 万元，每篇文章引用频次奖励上限为 3 万元。
注：1. 同一论文只能作为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奖励标准奖励一次。 2. 已申请 ESI 高被引论文成为热点论文，或被引频次增加，可申请补奖差额。 3. 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按奖励金额的 50% 奖励，我校为第三署名单位及以后排序不予奖励。		

第四章 学术著作类

第七条 学术著作类奖励是对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的学术著作作者的奖励。

第八条 学术著作奖励均按第一版进行奖励，再版不予再次奖励。奖励标准按表 4 规定执行。

表 4：学术著作类奖励类别及标准

出版社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A 类出版社	1
B 类出版社	0.6

注：1. A 类、B 类出版社分类参见《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科技工作量管理办法》的附件 2 “出版社级别划分”。
2. 学术著作需提交原件由学校组织专家审核认定。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奖励是只对学校独有或与在职教职员工共有的职务科技成果的授权与转化进行的奖励。

第十条 学校对发明专利和 PCT 专利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按表 5、表 6 规定执行，每件专利只奖励一次。

表 5：中国及港澳台地区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类别和标准

专利权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发 明	0.4

表 6：涉外授权专利（PCT）奖励类别和标准

国家和地区	美、加、日、韩及欧洲国家 (职务发明) (万元)	其他国家 (职务发明) (万元)
发 明	2	1
实用新型 (类似)	1	0.5
工业品外观设计 (类似)	0.5	0.3

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得新药证书或临床批件等成果完成人予以经费奖励，奖励类别及标准按表 7 规定执行。

表 7：新药证书及临床批件奖励标准

内 容 类 别	新药证书（万元/件）	临床批件（万元/件）
一类新药	10	5
二类新药	8	4
三类新药	5	3
四类新药	3	2
五类新药	2	1
六类新药	1	0.5

第十二条 学校对单个科技成果转化总经费超过 100 万的成果完成人进行奖励，其中在成都市落地转化的成果按收益的 6% 进行奖励，转化地在其它区域的成果按收益的 4% 进行奖励。

第六章 政府奖励类

第十三条 凡以我校作为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除相关部门的奖励外，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同时，还对我校组织申报高水平科技奖励的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奖励内容及标准按表 8、表 9 规定执行。

表 8：政府奖奖励内容及标准

获奖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排名	标准
国家级奖励	一等奖	第一完成单位	300
		第二完成单位	200
		第三完成单位	100
		其他排名	50
	二等奖	第一完成单位	200
		第二完成单位	100
		第三完成单位	50
		其他排名	20
省部级奖励	特等奖	第一完成单位	80
	一等奖	第一完成单位	30
	二等奖	第一完成单位	15
	三等奖	第一完成单位	8
成都市奖励	一、二、三等奖	按市政府奖励金额 1: 1 奖励 (仅限第一完成单位)	

表 9：组织申报奖励内容及标准

申报类别	奖励内容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奖励	以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国家奖，通过形式审查	10
	以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国家奖，通过网络评审进入会议评审	30
省部级奖励	以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通过形式审查	2
	以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通过网络评审进入会议评审	10
	以第一完成单位组织有效申报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0.2
	以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通过学校初评，报送省社科联	0.4

表 8、表 9 说明：

1. 完成单位排名以政府文件及获奖证书为准。
2. 国家级奖励是指：由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及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3. 省部级奖励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或其他部委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由科研处认定）

4. 成都市奖励是指：成都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5. 非我校第一完成单位的省部级获奖奖励，每下降 1 个单位排名，奖励金额递减 50%。
6. 非我校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级组织申报奖励，每下降 1 个单位排名，奖励金额递减 50%。
7. 同一项目组织申报奖励、获奖奖励均不累积计算，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
8. 有效申报是指：申报成果通过省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审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凡采用年薪制的科研人员，其相关科研奖励的发放，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奖励经费来源。成都大学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依法纳税。所有获奖人员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第十七条 以上五类奖励如与学校年度特别设立的突出贡献奖奖项相重合，则就高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十八条 其它事项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成大发〔2015〕53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科研处（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解释。